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6-2017学年**

**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15　学时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16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1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作为一名大四的即将毕业的学生，即使没有了专业课的课程学习，我也不能懈怠对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做到在实习的空余时间积极自学。而且实习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，是一个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难得的平台，为我未来两年的研究生生涯打好一定的基础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、班级及团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在之后的时间里，我将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各项会议和活动，积极为党支部建言献策，为支部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4.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担任入党联系人，积极联系入党积极分子 本科生詹东、胡敏 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我作为两位本科同学的入党联系人，我将认真做好相关的工作，关心两位同学的学习和生活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促使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向党靠拢，争取早日入党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此外，积极为寝室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，使同学在本科生涯的最后半年时间里感受到同窗情谊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：参加浙大120周年校庆志愿者工作，为校庆贡献一份力量。

承诺党员：李诗瑶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　4月5　日